

復審人 楊○○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8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591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年間犯強制性交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3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多次強制性交罪，身為被害人保母之夫，竟趁妻外出無其他成人在場之際，侵害未成年被害人性自主權，嚴重影響身心之健全發展，犯罪情節及惡性非輕」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8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591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理由以犯行情節作為假釋審核首要或唯一參考依據，無視在監表現、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等，違背刑法 77 條第 1 項立法本意及比例原則；未告知假釋審查事項評量標準及哪個審查事項未達標而否准假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第 79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 77 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

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侵上更(二)字第 32 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3 件強制性交罪，身為被害人保母之夫，竟趁妻外出無其他成人在場之際，侵害未成年被害人性自主權，嚴重影響身心之健全發展，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理由以犯行情節作為假釋審核首要或唯一參考依據，無視在監表現、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等，違背刑法 77 條第 1 項立法本意及比例原則」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對犯行之實際和解、賠償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無違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及比例原則。又訴稱「未告知假釋審查事項評量標準及哪個審查事項未達標而否准假釋」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均將假釋審查事項定有明文，且「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

亦公開周知，且查復審人於機關陳報假釋前，業就其假釋審核評估量表評分結果簽名確認，經本署綜合審酌前開量表評分結果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並將主要理由送交復審人於 113 年 8 月 26 日簽名捺印收受，是復審人所訴與事實不符，自不足採。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8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